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 05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高雄市區監理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區監理所函覆本會建議每月提供「遊覽車動態管理系統」違規告警資訊案，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8 年 4 月 25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8004093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士勳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

807

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-13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監運字第1080040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速公路速限表

地址：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

承辦人：許勝傑

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302

傳真：07-3653704

電子信箱：brian58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本所每月提供「遊覽車動態管理系統」違規告警之資訊，俾利業者作為教育分駕駛員之依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8年4月17日（108）高遊客字第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「遊覽車動態管理系統」之告警項目計有「行車速度異常」、「駕車時間異常」、「進入禁行路段」及「車輛逾檢」等4項。
- 三、近來本所「行車速度異常」及「駕車時間異常」告警件數居高不下，本所目前每週提供予業者前揭4項告警排行前10名之車輛清冊，以提升行車安全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及人員傷亡，並請轉知所屬業者落實自主管理督促駕駛員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並針對經常超速之駕駛員加強輔導。
- 四、另檢送高速公路速限表，請貴會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陳崑山

國道各主要路段速限		
路線	路段	速限 (公里/小時)
國道 1 號	大安溪橋(154K+450)以北	100
	大安溪橋(154K+450)至楠梓交流道(356K)	110
	楠梓交流道(356K)以南	100
	五甲交流道(371K)以南	80
	漁港路(372K)以南	60
國道 2 號	大園交流道至鶯歌系統交流道	100
國道 3 號	中和交流道(35K)以北	90
	中和交流道(35K)至土城交流道(43K)	100
	土城交流道(43K)以南	110
國道 3 甲	全線 (西向 4K+200~3K+800 最高速限降為 70 公里/小時)	80
國道 4 號	全線	100
國道 5 號	坪林(15K)以北	80
	坪林(15K)以南	90
國道 6 號	全線	100
國道 8 號	南 133 鄉道(4K)以西	80
	南 133 鄉道(4K)以東	100
國道 10 號	仁武交流道(6K)以西	80
	仁武交流道(6K)以東	100
註 1：施工區等特殊路段與一般路段不同，行車時請依速限標誌指示行駛。 註 2：一般車輛速限每小時 100 及 110 公里處，總重(以行照核定總重量為準，非以車輛實際載重區分) 20 公噸以上大貨車之速限均為 90 公里。		